申請書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

主旨:檢送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核定相關資料1份,請予以審核惠復。

說明: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

- 1、申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- 2、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 圖謄本。
- 3、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(附件)。
- 4、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(三個月內)。
- 5、前揭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(含外縣市); 注意事項:1、若無房屋使用執照者,請補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或房屋 稅籍證明。
 - 1、所附文件為房屋稅籍證明應註明房屋所在之地段地號(請加蓋印鑑)。
- 6、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清單所列房屋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。(含外縣市)
- 7、確無自用農舍證明。
- 8、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。
- 9、若為都市計畫土地,檢附使用分區證明(八個月內)。

申請人姓名: 簽章:

身份證字號:

地址:

聯絡電話:

申請興建農舍地段地號、面積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